

证券代码：834900

证券简称：山东科耐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山东科耐燃气冰箱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张天恒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采取出具

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科耐燃气冰箱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监管局”）《关于对山东科耐燃气冰箱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天恒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2018]58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主要内容

1、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事项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情况下，为关联方淄博天恒经贸有限公司 1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2017 年 5 月 5 日淄博天恒经贸有限公司因未能如期偿还银行借款，被诉至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公司作为担保人被同案起诉。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被判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上述事项，公司未及时披露，直至 2018 年 5 月 2 日发布公告披露上述事项。

2、未及时披露与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相关诉讼事项

公司因 8,000,000 元银行借款未能按时归还，于 2017 年 5 月 5 日被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起诉，并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收到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令支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未能及时披露，

直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10 月 19 日公司才发布公告分别披露上述诉讼信息和判决结果。

3、未及时披露与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务纠纷事项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向其融资 500 万元，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因债务违约被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8 年 1 月 4 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支付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4,599,116.6 元及其他费用 14 余万元，对于上述事项，公司未及时披露，直至 2018 年 5 月 2 日才发布公告披露上述事项。

由于上述债务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恒所持公司 800 万股股份 2017 年 11 月 21 日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31.42%。因未履行上述判决书的法律义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天恒、董事成西之、董事张翠琴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于上述事项，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未及时披露股权债务纠纷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恒与邹某因公司股权买卖事项存在债务纠纷，公司和张天恒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分别被邹某以第一被告人和第二被告人诉至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2017 年 12 月 27 日，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单位的存款 5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直至 2018 年 5 月 2 日才发布公告披露上述诉讼情况。

由于上述股权债务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恒所持公司 1400 万股股权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8%，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 日止。2018 年 4 月 26 日，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除邹某与张天恒的股权受让协议，要求张天恒及公司退还邹某股权转让款 380 万元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诉讼费用。对于上述事项，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未及时披露参股公司停产事项

公司 2017 年出资 1000 万元购买淄博迈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33.33% 股权，淄博迈迪电动车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份被拆迁，失去生产经营场所，无法进行正

常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损失风险。对上述事项，公司未及时披露，直至 2018 年 5 月 2 日才发布公告予以披露。

6、未及时披露向自然人杨某出借资金事项

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杨某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向杨某出借资金 10,256,190 元。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直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才发布公告予以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三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张天恒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张天恒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公司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后，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发生上述事项的原因，认真吸取本次教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8 号。

山东科耐燃气冰箱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3 日